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3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18
问题 4:	50
问题 5:	53
问题 13:	5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

1.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 2001 年 9 月 3 日, 东海硅微粉厂改制, 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 由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一次性买断, 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 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请发行人说明李长之出资 101 万元买断硅微粉厂净资产 224 万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否属于有权审批机关, 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有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该等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工商登记内档;
- (2) 对当时浦南镇负责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政府人员进行了访谈;
- (3) 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 (4) 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 (5) 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情况说明;
- (6) 查阅了连云港、东海县集体改制的政策性文件;
- (7) 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
- (8) 取得了海州区人民政府和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否属于有权审批机关

2019年5月17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了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

二、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有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一）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净资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出资101万元买断东海硅微粉厂净资产224万元，出现折价的原因是集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出现以下会计科目未冲减净资产：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内容	损失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账龄三年以上	705,474.05	--
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	52,882.49	按连发(1997)47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账龄三年以上	194,465.01	--
发出商品	账龄三年以上	76,804.61	--
发出商品	坏账	95,000.00	法院判决应赔偿11万
发出商品	计提坏账准备	15,254.13	按连发(1997)47号文，可冲减净资产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8,086.08	已报废
在建工程	广告牌	1,500.00	应为费用处理
长期投资	坏账	46,015.00	--
无形资产	调查所发票	35,000.00	应为费用处理
合计		1,230,481.37	--

浦南镇人民政府在转让定价方面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有关科目未冲减净资产的情况，最终与受让人李长之达成以101万元转让东海硅微粉厂的协议。

（二）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的政策依据

集体企业改制评估中可以对有关会计科目进行处理并冲减企业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号）的规定，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

报废、坏账、住房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

2. 根据《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号）规定，对企业的呆、死账，可作一次性按时核销处理，可也从评估日向前推10年，按应收账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冲减企业资产。

根据上述文件，东海硅微粉厂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以账面净资产填列。因此，从交易实质上看，扣除存在损失和坏账的净资产约123万元，交易对价反映了真实的净资产价值，并没有折价。

三、该等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号）、《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号）规定，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约123万元账面值可以冲减净资产，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具有合理性。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等有关政府和部门已经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及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1. 海州区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了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的原因。2019年5月17日，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如下：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上述集体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已经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根据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程序合法性确认申请文件显示，集体改制时由于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约123万元未冲减净资产，导致净资产虚增，对此事实无异议。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集体资产评估转让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当地政府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

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

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并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工作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和确认，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已履行或确认产权移交和购买款支付义务，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转让方浦南镇人民政府对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如下：1. 对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无异议，自购买至今，浦南镇人民政府对该买卖资产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发生过任何纠纷；2. 集体改制时资产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未予以考虑，因此在交易中进行了折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系集体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会计科目未冲减净资产造成，具有政策依据；李长之折价购买东海硅微粉厂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经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2: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长之 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 2014 年获准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2017 年 3 月认购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5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总办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企管部主管进行了访谈;
- (4) 对李长之、李晓冬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
- (6) 查阅了2017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有关资料;
- (7)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三会等规范运作制度;
- (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9) 核查了李晓冬参与的研发项目资料;
- (10) 发行人及东海硅微粉厂的工商登记档案。

【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长之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或董事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历次总办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1984年至2002年东海任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至2004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04年至2014年8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经发行人说明,李长之在2002年至2004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期间,对东海硅微粉有限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依据东海硅微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 2004 年 8 月以后经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会任命，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由李晓冬担任，李长之在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保留了董事职务。在 2004 年-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和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期间，李长之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的决策，未以公司管理层身份参与东海硅微粉有限的具体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李长之担任总经理期间，总办会会议由李长之主持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在 2004 年李晓冬担任总经理以后，李长之不再参与总办会会议，退出日常经营管理。在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在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 36 次董事会。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李长之均已出席并投赞成票，未出现李长之单独提案的情形。

二、2017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248 万股，其中李长之以董事身份认购 25 万股，占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的 0.42%。

李长之认购发行增发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一是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额度的分配是根据认购对象在公司岗位职务确定，认购对象可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和认购意愿在认购额度内确定认购数量，放弃认购额度部分可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李长之有资金实力在公司分配的认购额度范围内参与认购，不愿放弃认购权利；二是李长之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愿参与认购，并希望在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获得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长之参与该次认购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李晓冬或其他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愿。

综上，李长之认购增发股票具有合理性。

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

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合理性如下：

1. 李长之从 2004 年 8 月开始已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已经淡出公司的日

常经营管理，李晓冬自 2004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的作用。

2. 公司非独立董事中，董事李晓冬、曹家凯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长李晓冬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曹家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李晓冬、曹家凯均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两人的个人精力、时间主要投入到公司，董事会议案特别是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术研发方面主要由其二人动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相比李晓冬、曹家凯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李长之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虽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但主要是考虑其在硅微粉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形成的经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挥顾问参谋的作用，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单独向董事会提案或提出动议，基于其本人的精力和意愿，其参与经营决策的精力、时间有限，在董事会的决策经营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4. 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上看，基于李长之的精力和意愿，李长之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未担任任何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鲁春艳、鲁瑾、李晓冬
提名委员会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鲁瑾、杨东涛、李晓冬
战略委员会	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鲁春艳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李长之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经营决策。

综上，从公司的实际情况看，李长之在公司履行了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公司董事是否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是否有效

(一) 公司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李长之及独立董事杨东涛、鲁瑾、鲁春艳，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2. 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职业资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1	李晓冬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硅东海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刘述峰	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生益科技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苏州生益、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李长之	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4	曹家凯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生益科技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5	鲁春艳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鲁瑾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杨东涛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从董事职业资历看，非独立董事均具备企业管理经历和行业经验，独立董事具有相应职称和专业能力，具备勤勉履职的工作能力。

3. 报告期至今，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履职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至今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李晓冬	5	5	11	11	9	9	4	4
刘述峰	5	5	11	11	9	9	4	4
李长之	5	5	11	11	9	9	4	4
曹家凯	5	5	11	11	9	9	4	4
鲁春艳	--	--	--	--	4	4	4	4
鲁瑾	--	--	8	8	9	9	4	4
杨东涛	--	--	8	8	9	9	4	4

从董事履职情况看，董事均能亲自参与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具备与勤勉履职相匹配的工作能力。

（二）公司法人治理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自股改以来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

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我们认为，不应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一）李晓冬对发行人有足够的控制力，不需要李长之一致同意就能单独决策

1. 从持股比例看，李晓冬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直接持有 30.174%，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6.087%，合计控制发行人 56.261% 的股份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346% 的股份
2018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706%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一直处于控制地位。

2. 李晓冬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和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李晓冬提名了报告期内的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现任非独立董事大部分由李晓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1)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均由李晓冬提名，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李晓冬提名。

(2)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晓冬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提名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材料显示非独立董事中 4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林铭）由李晓冬提名。

(3)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中的 3 名（李晓冬、李长之、曹家凯）由李晓冬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选举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晓冬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李晓冬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李晓冬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担任职务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6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从上述任职情况看，李晓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力。

(2) 李晓冬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同时李晓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 李晓冬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4) 李晓冬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具有重要影响。李晓冬拥有近 20 年的硅微粉生产与经营管理经验，是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英及石英材料专业委员会第六届专委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李晓冬在粉体球形化、表面改性、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项目总负责人，并曾担任“电子级超细硅微粉干法表面改性技术攻关”、“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及 IC 基板用球形硅微粉产业化”等多项省市级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了行业标准《石膏性熔模铸造用铸形粉》（JB/T 11734-2013）的起草工作。

所谓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李晓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50%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其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而李长之仅占发行人 0.39%的股份。作为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无需通过李长之的持股加强其实际控制权，也无需经过李长之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因此不宜认定李长之为共同控制人。

(二) 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

1. 从 2002 年至 2014 年 5 月控股权变更前，生益科技与东海硅微粉厂合资经营东海硅微粉有限期间，生益科技为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股东，李长之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东海硅微粉有限仅为参股权，在上述合资期间，李长之从未获得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上述合资期间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生益科技	4,000	72.73
2	东海硅微粉厂	1,500	27.27
合计		5,500	100

2. 李氏父子早期已完成东海硅微粉有限股权资产交接。经核查东海硅微粉厂、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13 年 12 月，东海硅微粉厂的投资人由李长之变更为李晓冬，李晓冬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发行人 27.27%的股权。李长之与李晓冬已经完成了发行人股权资产的顺利交接。

3. 生益科技看好李晓冬为首的经营团队，2014 年 5 月将持有 36.3637%股权转让给李晓冬，李晓冬基于自己的能力和实力从生益科技处受让取得了公司控股权。

4. 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进行独立决策。李晓冬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任东海硅微粉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东海硅微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

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李晓冬是从生益科技受让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长之在合资期间从未获得硅微粉有限的控股权，李晓冬并非从李长之处直接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李晓冬从东海硅微粉有限内部培养成长并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通过自己意志无需依赖李长之或任何第三方就能进行独立决策。

（三）李长之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且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公司2015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至2017年3月，李长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冬一直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长之是通过发行人2017年3月定增才取得发行人0.39%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并非在报告期初就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具有控制意图，也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力。

（四）李长之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具体理由详见前述“三、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股东李长之承诺：“1.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4. 在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股份减持; 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李长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晓冬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长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不应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0 题的回复,由于生益科技披露的 2016 年度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包含了其 2015 年年末向公司采购并暂估入库,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金额 39.90 万元,因此形成了与生益科技 2016 年年报披露金额的差异。发行人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销售 SY-01 产品对生益科技的毛利率及对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与本次回复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存在差异;公司 2017 年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单位成本相较于其 2016 及 2018 年的单位成本偏高,主要原因系部分非关联客户在 2017 年度采购此类产品的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公司总体产量相对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2)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SY-01 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

因；（4）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6）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7）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8）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9）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 （2）抽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及付款凭证；
- （3）抽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
- (5) 前往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发行人不动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
- (6)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证书及缴费凭证；
- (7)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的权属情况进行查询；
-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9) 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银行流水；
- (10) 核查研发项目的相关立项文件；
-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名册；
-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 (1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 (15)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6) 查阅生益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由东海硅微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生益科技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是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也均未在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三）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1.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独立于生益科技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6 人、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李晓冬、曹家凯、姜兵和张建平。公司已建立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研发团队为主导、技术团队为辅助的有层次、有梯队、职责分工明确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 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独立于生益科技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专设部门的研发机构，与公司制程控制部、球化事业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内具有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设备研制等技能的专业人才共同承担了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应用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中心和其他各机构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部门，不存在与生益科技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生益科技干预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情况。

3. 发行人现有技术均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原料优选及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就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研发机构均独立于生益科技，其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多项自主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依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生益科技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生益科技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双方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不同。

2.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并不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微粉，是以结晶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研磨、精密分级、除杂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性能。具体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用途
硅微粉	覆铜板	在电子电路用覆铜板中加入硅微粉可以改善印制电路板的线性膨胀系数和热传导率等物理特性，从而有效提高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散热性，且具备良好的介电性能，能够提高电子产品中的信号传输速度和传输质量，基于硅微粉不可或缺的重要物理、化学特性，其已成为电子产品里的关键性材料之一
	环氧塑封料	硅微粉填充到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中可显著提高环氧树脂硬度，增大导热系数，降低环氧树脂固化物反应的放热峰值温度，降低线性膨胀系数与固化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环氧塑封料的机械强度，使其无限接近于芯片的线性膨胀系数，可以减少环氧塑封料的开裂现象从而有效防止外部有害气体、水分及尘埃进入电子元器件或集成电路，减缓震动，防止外力对芯片造成损伤和稳定元器件性能
	电工绝缘材料	硅微粉用作电工绝缘产品环氧树脂绝缘封填料，能够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过程中的收缩率，减小内应力，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强度，从而有效改善和提高绝缘材料的机械性能和电学性能
	胶粘剂	硅微粉作为无机功能性填充材料，填充在胶粘剂树脂中可有效降低固化物的线性膨胀系数和固化时的收缩率，提高胶粘剂机械强度，改善耐热性、抗渗透性和散热性能，从而提高粘结和密封效果

(2) 生益科技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生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刚性覆铜板、挠性覆铜板、粘结片和印制线路板。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粘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对印制电路板起互联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具体市场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最终应用领域
刚性覆铜板	多层板及 HDI/ANYLAYER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工业类，工控、医疗、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天线、电脑、电源、智能交通、可穿戴设备等
	单面板	家用电器、显示器、电源基板、键盘仪器仪表、游戏机等产品
	双面板	仪器仪表、信息家电、汽车电子、自动控制器、游戏机、基站天线等产品。
粘结片	层压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	主要是压合多层板及刚挠结合板用的粘结层材料
挠性覆铜板	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汽车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可穿戴设备
印制线路板		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工业用电子产品，工控、医疗、电源、手机、通讯、服务器、光模块、基站天线、电脑、智能交通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生益科技的产品特点具有明显的不同。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硅微粉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和胶粘剂等领域，各行业以及同一行业内的不同客户由于具体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性能和指标要求也有所不同，发行人需根据下游市场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或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要求对生产工艺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以及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特有的产品和服务特点对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对生益科技依赖的情况。

3. 发行人与生益科技所使用的商标商号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商标 8 项，且产权完整、权属清晰。经发行人及生益科技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未使用生益科技的商标商号，发行人与生益科技也未就商标商号的使用签署任何形式的授权使用协议。

4. 发行人的业务并未依赖生益科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5,540.41	4,375.07	3,598.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2%	20.74%	2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15,363.27 万元、21,096.02 万元和 27,810.6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31%、31.8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各应用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球形硅微粉进口替代、境内外客户群体有效拓展以及新产品氧化铝粉销售市场发展迅速等。目前发行人已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领域内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如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工株式会社、日立化成株式会社、住友电工电器工业株式会社、韩国金刚化工集团、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生益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对生益科技的重大依赖。

二、说明将 2015 年年末生益科技向公司采购但在 2016 年度取得发票并完成发票校验的销售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银行收款单据

以及会计凭证；

(2)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281号，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发行人在2015年度将上述39.90万元的产品销售给生益科技，产品已经交付且所有权已经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披露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SY-01销售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但未报告本所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比联瑞新材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
- (2) 查阅东莞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两次申报文件无关联客户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为考虑计算方式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生益科技、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从直接平均法计算修改为加权平均法计算，首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计算无关联客户平均毛利率时剔除了不适合作为比较对象的标的，剔除的交易数量为1.2吨，金额为0.62万元。发行人已在首次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使用楷体加粗形式进行标注汇报。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贵所报告的主要原因为：对汇报方式存在误解，误

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发行人已就相关修改事项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提交的文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与首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修订后之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申报之招股说明书的差异说明》中予以汇报。”

四、结合 SY-01 销售毛利率的变更情况，对报告期内 SY-01 产品的毛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SY-01 销售毛利率变动 1%和 2%时，对发行人毛利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90 万元和 77.7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和 1.15%。”

五、结合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说明 2017 年针对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其对向生益科技销售的产品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及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生益科技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了解销售给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差异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及销售明细，了解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

(3)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客户 SY-01 系列产品的订单下单时间、完成进度、金额、完成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下单时间	完成时间				完成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	
生益科技	2016 年度	2,953.93	528.97	--	--	100%
	2017 年度	--	3,152.21	929.51	--	100%
	2018 年度	--	--	2,960.21	373.26	100%
非关联方	2016 年度	101.69	8.99	--	--	100%
	2017 年度	--	85.35	12.87	--	100%
	2018 年度	--	--	106.84	8.22	100%

注：2016 年度金额包含 2015 年度下单在 2016 年度执行的金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交期、生产数量、产品参数及生产工艺要求、原材料储备、成品库存情况、在产订单情况，经评审后进行生产及安排发运，通常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非关联方订单按公司统一的销售订单安排执行，无明显差异。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主要的变动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相对于直接材料成本作为固定成本进行分析。2017 年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成本结构中变动成本和相对固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SY-01	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成本)	占比	其他成本 (固定成本)	占比

2018年	生益科技	1,624.25	1,194.73	73.56%	429.52	26.44%
	非关联方客户	49.97	35.43	70.91%	14.54	29.09%
2017年	生益科技	1,604.29	1,181.03	73.62%	423.26	26.38%
	非关联方客户	43.52	28.47	65.41%	15.05	34.59%
2016年	生益科技	1,156.76	856.69	74.06%	300.07	25.94%
	非关联方客户	39.62	30.31	76.48%	9.32	23.5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采购的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产销连续，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5.94%、26.38%、26.44%。由于非关联方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产销量相对较小，对成本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单位成本容易受其他非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固定成本占比分别为 23.52%、34.59%、29.09%，其中 2017 年度销售非关联客户该产品产销量较少，客户采购时间集中在第一季度，受当期产量等其他因素影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为 34.59%，以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销售非关联客户产品单位成本在不考虑当期固定成本分摊变动影响，采用三年平均固定成本占比 29.07%测算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占比	金额	测算占比
材料成本	28.47	65.41%	28.47	70.93%
固定成本	15.05	34.59%	11.67	29.07%
成本合计	43.52	100.00%	40.13	100.00%
销售收入	94.34	--	94.34	--
毛利率	53.87%	--	57.46%	--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销售给非关联客户产品成本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的测算的毛利率与向生益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SY-01 毛利率
------	------------------

常熟生益	57.00%
生益科技	56.19%
陕西生益	57.76%
苏州生益	56.13%
非关联客户	57.46%

综上，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六、说明 SY-01 硅微粉的具体类型，是否属于球形硅微粉，结合 2017 年球形硅微粉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的情况，说明回复中“2017 年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份”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 （2）访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
- （3）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SY-01 产品属于熔融硅微粉类产品，不属于球形硅微粉。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5）问。

七、说明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 (2) 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毛利率对比的非关联客户关系的确认函；
- (3) 检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协议；
- (4)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差异；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 (6) 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和部分非关联方客户，了解确认与客户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等内容；
- (7)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 用于对比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的选取标准、具体名称、是否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1. 毛利率的非关联客户选取标准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关联客户与生益科技采购的硅微粉产品属于同一类型，且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以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相近。选取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考虑因素	选取标准
1	产品类别	各客户产品均为熔融硅微粉

2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相同，各客户产品均使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
3	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均为玻璃类材料
4	主要产品性能	粒度、粒度分布（D50、D90、D100 指标）等指标相近

2. 非关联客户具体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采购 SY-01 及 SY-02 类似产品的客户如下：

序号	SY-01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序号	SY-02 其他非关联客户名称
1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1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2	A&T Materials Tech LTD.	2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3	Doosan Corporation EElectro-Materials	3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4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4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5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6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8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8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	13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4	--	14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	15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生益科技确认，上述客户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商，与生益科技存在商业往来，但发行人、生益

科技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9）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不包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亲属关系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情形的客户。

（二）选择销售给生益科技同类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各期向发行人采购此类产品的金额、涉及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家数、此类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论证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1. SY-01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2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9.89
A&TMaterialsTechLTD.	63.17	40.30	9.71
DoosanCorporationElectro-Materials	3.24	16.77	14.31
常州荣柯商贸有限公司	--	--	16.93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	--	5.86
莱州鹏洲电子有限公司	20.65	17.31	20.51
南昌市华利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0.64
腾辉电子（江阴）有限公司	27.05	19.73	23.8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4	--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	--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	--	--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3	--	--
合计	119.71	94.35	101.7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熟生益	5,281.01	5,321.39	5,341.88
生益科技	5,368.28	5,408.34	5,465.59
陕西生益	5,447.96	5,490.53	5,512.82
苏州生益	5,281.78	5,320.95	5,381.54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 价格	5,025.57	5,198.35	5,296.73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 区间	4,679.80~5,405.87	4,700.86~5,589.97	5,084.26~5,555.5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1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1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单价在同一范围之内，具有可比性。

2. SY-02 系列产品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类似产品的家数共 15 家，销售金额及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	--	28.10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	--	5.48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	43.56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7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22.56	292.09	317.09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35	209.14	149.74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135.37	171.23	136.39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42.5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8.63	274.96	122.93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2.02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2.27	34.36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230.60	153.82
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40	--	--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84	--	--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9	--	--
合计	1,281.81	1,212.38	1,006.8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选取的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益科技	5,274.84	5,306.47	5,386.32
苏州生益	5,189.88	5,235.97	5,310.14
常熟生益	--	5,213.68	--
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	4,529.24	4,626.75	4,712.30
其他无关联客户价格区间	4,157.88~4,989.18	4,457.96~5,006.75	4,415.50~5,085.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为硅微粉为非标准化产品，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 SY-02 系列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其他无关联客户购买 SY-02 类似产品也存在价格差异。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价格高于其他无关联客户平均价格，是因为其单位成本高，但毛利率相差不大，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7）问”。

3. 发行人选择比较对象的客观性和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选择比较的客户均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方，选择的对象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具有客观性。比较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产品或工艺差异影响以及选择比较对象的适当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3 第（7）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不存在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完全相同产品的客户，发行人选择销售类似产品的客户作为比较对象。综合考虑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性能，发行人选取的非关联客户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

（三）说明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1. SY-01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1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常熟生益	5,281.01	2,272.47	56.97%	5,321.39	2,288.09	57.00%	5,341.88	2,239.92	58.07%
生益科技	5,368.28	2,206.05	58.91%	5,408.34	2,369.48	56.19%	5,465.59	2,102.80	61.53%
陕西生益	5,447.96	2,247.78	58.74%	5,490.53	2,318.99	57.76%	5,512.82	2,278.42	58.67%
苏州生益	5,281.78	2,273.12	56.96%	5,320.95	2,334.04	56.13%	5,381.54	2,209.86	58.94%
非关联客户	5,025.57	2,097.76	58.26%	5,198.35	2,398.16	53.87%	5,296.73	2,063.79	61.04%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1 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对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SY-01 类似产品，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对杂质及电导率等指标要求较高，因此用于生产该类产品的大部分原材料需要进行预处理后再投入生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定价相对略高。

2016 年及 2018 年，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2017 年度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具体产品产量小固定成本分摊波动影响所致。剔除固定成本

分摊波动影响后，向生益科技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Y-01 产品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5）问”。

2. SY-02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生益科技	5,274.84	2,647.28	49.81%	5,306.47	2,614.87	50.72%	5,386.32	2,721.13	49.48%
苏州生益	5,189.88	2,502.17	51.79%	5,235.97	2,654.03	49.31%	5,310.14	2,942.97	44.58%
常熟生益	--	--	--	5,213.68	2,504.13	51.97%	--	--	--
非关联客户	4,529.24	2,231.81	50.72%	4,626.75	2,240.77	51.57%	4,712.30	2,454.08	47.92%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SY-02 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高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 SY-02 产品指标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成本更高，定价相对略高。通过对比公司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 SY-02 及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两者差别不大，关联交易公允。

综上，发行人选择的比较对象具有客观性和适当性，销售价格及销售公允性的对比过程合理有据，关联交易公允。

八、说明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金额、价格、占比、原因、商业逻辑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 （2）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 （3）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
- （4）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工业工艺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硅微粉和铜箔均是覆铜板原材料，覆铜板由铜箔和粘结片高温层压而成，在高温层压过程中，硅微粉作为一种功能性填料加入到覆铜板中，硅微粉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在改进覆铜板线性膨胀系数、增加尺寸稳定性、提高物理性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硅微粉在覆铜板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二）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超华科技	716.98	0.21%	0.0060	-	-	-	-	-	-

生益科技仅在 2018 年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 716.98 万元，金额占覆铜板总销量比例为 0.21%，平均单价为 60.0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的销售收入为 5.06 亿，覆铜板的销售收入为 3.77 亿元，铜箔的销售收入为 4.57 亿。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三）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

经生益科技确认，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销售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千克

交易对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金额	金额占比	价格
广州联茂	--	--	--	--	--	--	3.75	--	0.0078

生益科技仅在 2016 年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 3.75 万元，平均单价为 78.75 元/千克，交易金额极小。原因在于生益科技进行产品调整，并对库存铜箔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硅微粉、铜箔、覆铜板三种产品具有合理的工业工艺关系，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购买铜箔，又向广州联茂销售铜箔具有合理的原因以及商业逻辑。

九、说明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以及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生益科技关于双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说明；
- （2）访谈生益科技相关人员，了解生益科技销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3）核查发行人、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各自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

公允性；

- (4)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不同客户产品的具体情况；
(5) 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意见。

【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发行人、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1. 发行人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及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向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广州联茂	7.16	0.03%	16.6	0.03%	--	--	--	--	--	--	--	--
超华科技	--	--	--	--	18.92	0.09%	108.00	0.19%	63.44	0.41%	361.80	0.80%
中铝郑州	520.72	5.41%	797.00	1.11%	97.05	1.19%	125.00	0.19%	2.50	0.04%	4.00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广州联茂和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硅微粉，是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发行人向中铝郑州采购的产品为氧化铝粉，是公司产品球形氧化铝的原材料。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独立开展。

2. 生益科技与中铝郑州、广州联茂、超华科技彼此之间的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的产品为铜箔；向超华科技销售的产品为覆铜板，向超华科技采购铜箔；向中铝郑州采购氧化铝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广州联茂		向其销售铜箔	--	--	--	--	--	--	--	3.75	/	476.00KG	/	
超华科技		向其销售覆铜板	879.90	0.11%	52,231.32m ²	0.06%	434.73	0.06%	37,858.96m ²	0.05%	983.86	0.17%	94,684.16m ²	0.13%
		向其采购铜箔	716.98	0.21%	119,415.00KG	0.25%	--	--	--	--	--	--	--	--
中铝郑州		向其采购氧化铝粉	--	--	--	--	2.80	0.02%	650.00KG	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益科技向广州联茂销售产品铜箔，向超华科技采购产品铜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第（8）问。

生益科技向超华科技销售的是覆铜板。2018 年度，超华科技电路板销售收入为 5.06 亿元，而覆铜板为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生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粘结片及印制电路板，所以生益科技存在向超华科技销售覆铜板的行为，双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生益科技向中铝郑州采购的氧化铝粉金额较少，仅为 2.8 万元，主要是用于验证原材料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二) 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双方同类交易的比重，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判断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1.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1) 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吨)	数量占比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957.15	3.44%	1,629.05	2.65%	521.56	2.47%	1,201.95	2.17%	158.51	1.03%	401.60	0.89%
2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205.40	0.74%	257.86	0.42%	52.00	0.25%	79.61	0.14%	6.66	0.04%	12.50	0.03%
3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6.67	3.48%	431.15	0.70%	260.56	1.24%	125.20	0.23%	--	--	--	--
4	CHANGCHUN PLASTICS CO., LTD.	--	--	--	--	17.43	0.08%	95.74	0.17%	16.91	0.11%	86.81	0.19%
5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36.84	1.21%	732.06	1.19%	306.22	1.45%	661.44	1.19%	328.39	2.14%	700.61	1.55%
6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0.21	0.001%	0.50	0.001%

(2) 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同客户因产品不同，对硅微粉的要求也不同，即使是相似产品，在具体性能指标的要求上也会有所差异。对于不同的差异要求，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工艺、生产难度、加工时间等均会不同，受此影响，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定价、成本加成定价和协商定价。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定价原则下，公司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类似型号的硅微粉产品及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定产品售价；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是根据原材料价格、燃料消耗、人工成本等因素定价，由于硅微粉的单位质量较重，且公司销售报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客户距离的远近以及运输工具的选择，也是定价时考虑因素之一。同时，为达到扩大销售量或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时，公司可能会考虑“竞争导向”的低价格策略。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9.42%。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354.47 元/吨、3,856.64 元/吨、4,660.74 元/吨，公司熔融硅微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4,575.52 元/吨、4,576.40 元/吨和 4,765.65 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低于公司熔融硅微粉整体均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系发行人进入南亚集团供应体系初期，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议价水平提高，2018 年该客户售价接近公司熔融硅微粉产品平均价格。

2)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为南亚集团内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

比例为 91.59%，交易价格分别为 5,326.09 元/吨、5,618.71 元/吨和 7,801.49 元/吨。公司向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销售的该类型硅微粉产品粒度小、硬度低、杂质含量低，主要应用于高端覆铜板，因此价格高于公司整体熔融硅微粉均价。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相同。公司该产品没有可比的细分产品。

3)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有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一款球形氧化铝粉，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其整体交易量比例为 45.02%。2017 年和 2018 年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1,367.52 元/吨和 21,520.57 元/吨，公司球形氧化铝粉的整体销售均价分别为 22,448.33 元/吨和 23,925.21 元/吨。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4)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销售金额最大的结晶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9.97%，交易价格分别为 2,380.95 和 2,199.21，公司销售的与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同类型的结晶硅微粉销售均价分别为 2,598.10 和 2,374.49，价格相差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5)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粉，其中销售量最大的熔融硅微粉占其整体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5.90%，交易价格分别为 4,571.61 元/吨、4,457.96 元/吨、4,480.0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产品均价分别为 4,940.91 元/吨、4,825.93 元/吨和 4,748.86 元/吨。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比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8%、50.72%及 50.33%，公司该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8.38%、51.28%及 50.47%，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

6)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仅在 2017 年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熔融硅微粉，系发行人作为样品进行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0.21 万元，数量为 0.5 吨，交易价格为 4,273.50 元/吨，交易金额和数量占比极小。

2. 与生益科技之间的交易

(1) 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CHANGCHUN 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和数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年份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铜箔（单位：KG）	8,495.31	2.54%	1,226,313.40	2.61%	7,519.94	2.34%	1,070,648.00	2.39%	10,669.02	5.04%	2,044,729.00	5.07%
	树脂（单位：KG）	3,186.88	2.03%	1,753,110.00	2.53%	1,975.77	1.46%	1,196,850.00	1.71%	--	--	--	--
	玻璃布（单位：米）	--	--	--	--	1,468.24	0.97%	3,185,177.00	1.01%	--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铜箔（单位：KG）	29,963.73	8.98%	3,938,555.00	8.37%	26,426.45	8.21%	3,308,854.97	7.37%	11,659.72	5.50%	1,975,089.71	4.90%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单位：KG）	0.27	0.00%	40.00	0.00%	--	--	--	--	--	--	--	--
CHANGCHUN PLASTICSCO., LTD.	树脂（单位：KG）	8,435.97	5.38%	4,146,780.00	5.98%	9,149.13	6.76%	5,450,700.00	7.79%	10,072.93	8.31%	6,186,850.00	8.67%
广州宏仁电	覆铜板	312.63	0.76%	4.27	1.10%	202.35	0.58%	2.92	0.81%	--	--	--	--

交易对手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子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 万平方米)												
	半固化片 (单位: 万平方米)	122.32	0.75%	0.31	0.51%	68.09	0.54%	0.21	0.51%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单位: 万平方米)	1,311.85	3.18%	13.92	3.57%	666.13	1.92%	7.22	2.01%	1,767.33	5.88%	29.94	8.99%
	半固化片 (单位: 万平方米)	585.99	3.59%	2.48	4.02%	310.31	2.48%	1.27	3.13%	998.00	8.51%	2.95	7.47%

(2) 与生益科技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回复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CORPORATION、CHANGCHUNPLASTICSCO.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单价与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单价单位: 元/KG)	铜箔	69.28	69.85	整体均价	70.24	70.91	整体均价	52.18	52.54	整体均价
	树脂	18.18	22.62	整体均价	16.51	19.36	整体均价	--	--	--
	玻璃布	--	--	--	4.61	4.80	整体均价	--	--	--
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单价单位: 元/KG)	铜箔	76.08	69.85	整体均价	79.87	70.91	整体均价	59.03	52.54	整体均价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价格	同类型产品价格	可比对象及选择依据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单位: 元/KG)	阻燃剂	67.24	--	无参考	--	--	--	--	--	--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单价单位: 元/KG)	树脂	20.34	22.62	整体均价	16.79	19.36	整体均价	16.28	16.99	整体均价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单价: 元/平方米)	覆铜板	73.19	--	--	69.33	--	--	--	--	--
	半固化片	388.95	--	--	330.25	--	--	--	--	--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单价: 元/平方米)	覆铜板	94.22	--	--	92.28	--	--	59.04	--	--
	半固化片	235.98	--	--	244.6	--	--	338.05	--	--

注: 覆铜板与半固化片涉及1000多种规格, 每种规格价格都不一样, 无法统计同类型产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 上述产品价格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差不大, 价格差异属于正常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和生益科技与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公允，选取的交易公允性的可比对象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发行人与生益科技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商业往来，但各自交易公允，开展的商业往来都是基于正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问题 4:

4. 关于环保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公司 2017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 2.83 万元，2018 年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的环评检测支出金额为 20.9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2）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该项排污许可证是否覆盖珠江路 6 号厂区和 204 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 20160519 号）及副本；
- （2）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作出的说明；
- （3）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 （4）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 （5）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情况。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20160519号），上述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记载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污口等信息系根据两个厂区生产经营需要而制定，已覆盖珠江路6号厂区和204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

根据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未要求“多地多证”，即未要求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需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2016年12月23日，原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自此开始明确排污单位需按照“多地多证”的方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年5月18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向发行人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20160519号）适用于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珠江路6号厂区和204国道西侧厂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20160519号）已于2019年5月18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报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1001U），适用于发行人珠江路6号厂区，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

（2）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1002Y），适用于发行人204国道西侧厂区，有效期至2022年5月14日。

（3）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82577341003Y），适用于发行人东海路厂区（在建），有效期至2022

年5月15日。

二、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调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评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

(2) 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期	内容	获得的服务
1	2018 年度	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	《监测报告》
2		提供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检测服务及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3		提供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4		提供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场供气项目三同时检测及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5		编制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编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2017 年度	编制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编制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时期	内容	获得的服务
9		编制空分制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2016 年度	编制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 改项目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工作场所空气质量、噪音检测	《检测报告》

二、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

2017年，发行人支付给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为2.83万元，高于2016年度，主要系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和新建空分制氧建设项目，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2.83万元。

2018年，发行人向第三方环评机构费用支付金额20.97万元，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前期建设的电子级亚微米级球形硅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等项目于本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向环境监测机构支付的验收检测报告金额为20.4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向第三方环评机构支付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0.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海环字第20160519号）已覆盖珠江路6号厂区和204国道西侧厂区两个厂区；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的内容、获得的服务，以及支付给环评机构费用波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

问题 5:

5. 关于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37题的回复，“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诺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如需，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问题 13：

13. 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锦狮投资、厚益资管、金灿投资、中和春生、中投勤奋、物流园投资、湛江中广等投资机构为发行人的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与上述投资机构（除已说明的新增股东外）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若有相关约定，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2) 取得了投资机构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与承诺；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不存在与投资机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签订对赌协议）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彬

2019年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4日

仅用于联络新材料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跟踪新材料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探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高子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王正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赵云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康晓阳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袁明友	李婧	邢海平	刁可娟
包亚刚	王平	李磊	吴毅
魏文志	王萌	王延学	翁巨松
周伟良	康春晖	李瑞	白志会
耿野	耿焱	李廷河	钟健早
蒋晓晖	郭孟	刘三川	侯其峰
廉高波	王从号	楼建群	徐总良
潘云明	文武	耿燕	江华
		杨雁	可勇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杰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平 李冲凡 魏爱军 董彦	2007年3月10日
李琦 张寿俊 王立 董武	200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07年3月10日
周大海 纪勇 傅 张成光 石志远 舟长 梁	2008年9月7日
栾燕 郭磊 周新 柴永林 牛辉 常 瑞	2008年9月7日
崔玉姬 钟书平	2008年10月16日
袁若 王宏斌 王盾 曹 嘉 范 林 琳 夜	2008年10月16日
周俊文 杨 琳 王 琦 王 坤 尚	2008年10月16日
韩 忠 梁 俊 非	2008年10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2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86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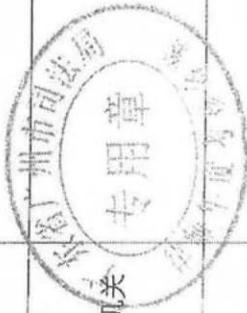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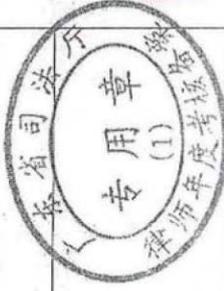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